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第1次進用檢察官助理報名表（招考應試）

號碼：

姓名			性別		照 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地址	戶籍地： 通訊地：				
電話	(M) (H) 行動電話：				
E-mail					緊急聯絡人
學歷	學校名稱		科系	畢業年份	姓名： 關係： 電話：
	大學			年 月	
	研究所			年 月	

應繳交表（證）件如下：請審酌、勾選文件是否齊備，如有短漏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（恕不通知補正亦不退件）

☐	1. 報名表	☐	5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☐	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（黏貼於背面黏貼處）	☐	6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☐	3. 簡歷自傳（600字以內，電腦製作）	☐	7. 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☐	4.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非法律系所畢業者檢附學分證明書） ☐ 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☐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	☐	8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		☐	9. 專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		☐	10. 其他證明文件（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，曾任法院職務證明等）

- ★ ☐是☐否曾任法官（檢察官）助理【任職機關：任職別：】
 【任職期間：，最近3年考評列等：113年（ ） 112年（ ） 111年（ ）】
- ★ ☐是☐否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現職為本署檢察官或主管【姓名：】
- ★ ☐是☐否具有雙重國籍
- ★ ☐是☐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
- ★ 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署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進用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（正）錄取或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無條件同意解除契約，另同意貴署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，及獲應試、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- ★ 報考人簽章：（務請親自簽名） 報名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（正面）

身分證（反面）

第二證件（正面）

第二證件（反面）

初

審

☐符合遴選資格

☐不符合遴選資格

初審人員

複

審

☐符合遴選資格

☐不符合遴選資格

複審人員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署(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學歷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及照片等。同時，本署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刑事紀錄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3. 您同意本署因招考等試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署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署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署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；同時，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，須負保密責任，若因洩露第三者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署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☐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報名者：_____（本人簽名）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簡歷自傳

姓 名		出生日期		性 別	
學 歷			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經 歷 (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)					
專 長					
家庭背景					
個人理念					
報考原因					
工作抱負 與 期 許					
其 他					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